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赛艇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U18组（共6项）

男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二）U15组（共6项）

男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800M 四人双桨、1KM 测功仪

（三）U12组（共4项）

男子：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

女子：800M 双人双桨、1KM 测功仪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8组（16-18岁）：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5组（13-15岁）：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2岁及以下）：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赛艇每小项限报3条艇，每队1KM 测功仪每小项限报3人，每名运动员限报3个项目。

（三）每个参赛年龄级别限报男女各1名预备运动员。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五）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运动员必须具备200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

（七）比赛船只和桨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参赛队可自带比赛用桨，但应在联席会议予以特别备注。自带桨应符合国际赛联的相关规则要求。

（八）由组委会统一提供的船只和桨根据比赛次序确定，参赛队不得以器材质量的优劣和瑕疵等原因（不影响正常比赛）向组委会提出抗议或更换器材。

(九)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双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十)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十一) 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及补充细则。

(二) 若报名参赛单位不足3个或各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允许运动员改项。

(三) 直道比赛为2条航道。

(四) 所有项目采取一次决赛。

(五) 由于天气等原因不能进行决赛时，按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赛艇竞赛规则》执行。

(六) 各单位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上衣印有中文单位名字。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奖励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计冠军数，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 “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 “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 “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

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l.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肖楚楚，18078808383。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